

## 首惠产融

#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1. 1   | /T k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為  |                              |  |                                |                                       |
| 為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sup>2</sup> |                              |  |                                |                                       |
| 之登   | 記持有。                         | 人, <b>茲委任</b> 大會主席,或 <sup>3</sup>  |                                | ,                                     |
|  |                              |  |                                |                                       |
|  |                              | 出席,則委任   |                                |                                       |
|  |                              |  |                                |                                       |
| 時正<br>特別<br>吾等   | 在同一:<br>大會(「 <b>ナ</b><br>就該等 |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br>也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網園金安宗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第<br>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 科 幻 廣 場 5 號 樓 4 樓<br>案,並於大會上按じ |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br>从下指示代表本人/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4                            | 反對4                                   |
| 1.   | (a)                          |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不時就首鋼集團的各種EMC項目涉及的設備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                                       |
|  | (b)                          |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通函所載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年度上限;  |                                |                                       |
|  | (c)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br>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EMC融<br>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                                |                                       |
| 簽署5  | :                            |  |                                |                                       |
| 日期   | :                            |  |                                |                                       |
| 附註:<br>1.  |                              | <b>诸</b> 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                                |                                       |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 3. 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4.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5.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 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8.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顧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間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